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6〕47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财政局，市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6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